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6 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6 号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505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6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	1350500.00	1350500.00	是	1350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拟对电厂路特勤站和枫香消防站进行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电厂路特勤站 40 人，枫香消防站 35 人，为满足日常伙食供应，提升伙食

质量，按照全年365天，伙食标准：一类区二类灶特勤站54元/人/天、一类区一类灶基层消防救援人员44元/人/天。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进一步提升伙食质量，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主副食统一配送。

5.2采购内容: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配料类、食用油等所需主副食品的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5.3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两年)。

5.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0512-58188538。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

//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以采购预算为基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6、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 100%。因招标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路 91 号

联系人：殷全铭

联系方式：15890054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路 91 号 联系人：殷全铭 联系方式：158900542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7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每年预算价:1350500.00元（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 2.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供货同期大型商超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基准价、万邦国际农产品市场、临近批发市场价格为基准值作为参考价，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4.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3.2.5	费用说明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 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批发业”；** **本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5）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0.2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3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4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以采购预算为基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2.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特别说明 1.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其余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具体以交易系统实际开标程序为准。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具有有效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其他实质性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32分 技术部分：48分
2.2.2（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2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2.2.2（2） 商务部分（32分）	1、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主副食品或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服务期限内任意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

	2、仓储能力（6 分）	（1）投标人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仓储面积：面积≥300 平方米）的得 3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冷库面积：面积≥100 平方米）的得 3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 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现场场所彩色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现场场所彩色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
	3、配送车辆（8 分）	1、供应商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供应商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若车辆登记在法定代表人名下，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车辆行驶证，视为自有车辆）；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时长须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②冷藏车与厢式货车均需附车身图片。
	4、人员配备（8 分）	要求团队最低配备 5 人(项目负责人、司机、理货员、财务、食品检测员），满足此要求的得 5 分，每再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提供任职承诺书，承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同一人不得兼任岗。
	5、服务承诺（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2（3）技术部分（48分）	1、食材供应保障方案与措施（8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供应方案与措施，包括以下方面：①货源渠道的广泛性与产品齐全性；②渠道的正规性与供应链稳定性；③货源稳定与充足的保障能力；④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8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包括以下方面：①配送车辆配置与运输路线规划；②仓储与运输条件及食材保鲜措施；③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的配送保障方案；④应急配送预案与极端天气应对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3、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8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包括以下方面：①源头控制：采购来源选择与质量保障措施；②入库把关：进场自查与检验检疫制度；③

		过程管控：加工、包装与卫生管理规范；④仓储与物流：在库保存与在途运输管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4、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8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以下方面：①团队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分工；②人员与车辆的稳定性保障措施；③作业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④节能降耗的具体方案与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5、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8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包括以下方面：①留样设施设备、场所以及标识管理规范；②留样品种、数量、标准及操作流程；③留样时间规定与到期销毁管理规范；④监督管理机制与应急追溯流程。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6、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8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以下方面：①食材安全可追溯的源头管理方案；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食品卫生安全应急保障方案；④食品安全监督与持续改进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3.3.4.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3.3.4.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5）会议纪要、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自____ 年___ 月____ 日至____ 年___ 月____ 日。

三、合同执行价格

1.合同执行价格（综合折扣率）为：_____%。

2.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发改委网站最新民生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

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供货同期大型商超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基准价、万邦国际农产品市场、临近批发市场价格为基准值作为参考价，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注：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付款方式：

1.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价格询价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核算，次月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做到“零现金”交易。

3.为落实《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豫财购[2021]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扶贫农产品采购工作，需预留部分成交金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本法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3.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协议。

4.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

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90%以上。

8.乙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

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本合同一式_____ 份，甲、乙双方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供应商管理规定》。

1-2《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违犯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附件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未在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供应到伙食单位，属于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罚款2000元，二次罚款10000元，三次取消供应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供应商供应的物资缺斤短两超出3%的，伙食单位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

四、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5000元。

五、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供应商协调会的一次罚款2000元，两次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六、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5000元。

七、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员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5000元。

八、供应商不得从伙食单位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消防救援队伍以米、面等物资作其他交易，取消供应资格。

九、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履约金上交财务。

十、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消防救援队伍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一、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拟对电厂路特勤站和枫香消防站进行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电厂路特勤站 40 人，枫香消防站 35 人，为满足日常伙食供应，提升伙食质量，按照全年 365 天，伙食标准：一类区二类灶特勤站 54 元/人/天、一类区一类灶基层消防救援人员 44 元/人/天。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进一步提升伙食质量，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主副食统一配送。

1.2 采购内容：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配料类、食用油等所需主副食品的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1.3 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两年)。

1.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分为 1 个包。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二、服务要求

2.1 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 主副食品采购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的食品标准。蔬菜、肉类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

2.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3.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4.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

5.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6.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3 主副食配送要求

1.供应商保证每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配送到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3.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总重量 5%(含)的误差；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含)的误差。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高于误差，以采购人预算数量进行结算；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低于误差，以采购人实际称量验收的数量进行结算。

4.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菜，供菜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三人)、供应商（一人）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名称、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5.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6.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7.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4 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4.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5 主副食品经费结算要求

1.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价格询价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6 违约责任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品种供货，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扩大、变更配送品种、数量和价格；擅自做主一经发现，每一次罚款供应商人民币 2000 元，三次(含)以上的终止合同。

2.供应商保证每天按规定将主副食品配送到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超过一小时处罚款按当天采购主副食品总价的百分之十；若送货当天没送达(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所在的伙食单位)，处罚当天货款总价的 2 倍；连续 3 次(含)送货不及时可终止合同。

3.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该项供应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终止合同。

②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因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供货物时，供应商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采购人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次所配送全部货款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存在非采购人要求品牌规格、以次充好、少斤短两的货物时，第一次采购人有权在 4 小时内与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约谈，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第二次处以所送单位该品种的 2 倍罚款；第三次终止合同。

6.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采购人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因工作关系联络不上耽误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的一次罚款 1 千元，累计 5 次(含)后终止合同。

7.供应商每个季度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8.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如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0.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如：照相、摄像、保存如人员、装备信息等)，不得向消防救援队伍传播不良信息，不得与采购方人员搞庸俗关系(请吃、送礼借款、代办事宜等)，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宜，累计违规 3 次(含)终止合同。

2.7 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配送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保险，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和赔偿。

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2、交接要求

2.1 供应商遇无法完成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3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供应商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供货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食堂负责人。

3、验收要求

3.1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食堂负责人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2 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质量验收标准

4.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6 具体要求

4.6.1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1)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瘦肉占比 75%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2)鸡蛋：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6.2 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类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5.2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3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4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5.7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8 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位。

5.9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或本项目开始实施前，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

选人排名顺序递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商务要求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招标文件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定点主副食供应商项目（电厂路特勤站、枫香消防站）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电厂路特勤站及枫香消防站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配料类、食用油等所需主副食品的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两年)
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1、完全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____年____ 月___日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业绩；

2.仓储能力；

3.配送车辆；

4.人员配备；

5.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食材供应保障方案与措施；

2.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

3.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

4.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

5.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

6.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

七、其他材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